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4.26 修訂

標 題	醫院設立或擴充申辦說明
法源依據	醫療法、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等
作業流程 醫院設力擴充 許可辦法§3 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 §17	<p>一、請先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p> <p>二、函文向本縣衛生局提報設立計畫書及計畫摘要。</p> <p>三、提送彰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 一般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之合計數 99 床以下者，審議通過由縣府發予許可函，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及建設處。</p> <p>(二) 一般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之合計數在 100 床以上者、醫療法人醫院及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由本縣衛生局初審通過後，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審議通過由衛福部發予許可函，並副知本縣衛生局及建設處。</p> <p>四、經衛生福利部(縣府)許可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等，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須會辦相關局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p> <p>五、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申請資格 醫療法施行細 則§7 醫療法§18	<p>一、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其申請人如下：</p> <p>(一) 私立醫療機構，為負責醫師。</p> <p>(二) 公立醫療機構，為代表人。</p> <p>(三) 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或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為法人。</p> <p>二、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p>
應備資料	<p>一、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p> <p>(一) 99 床以下者：一式各三份</p> <p>(二) 100 床以上者、醫療法人醫院及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一式各五份</p> <p>(三) 醫審會委員審查所需份數屆時另行告知。</p>

醫院設力擴充
許可辦法84

二、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立或擴充之目的、地點、各類病床數、現況及相關基本資料。
- (二) 設立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建物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 (三) 當地醫療資源概況、病人來源分析及營運後三年內醫療業務預估。
- (四) 人力資源與財務規劃。
- (五) 預定開業日期及病床開放期程。
- (六) 申請擴充者，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

三、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擴充免附)。

四、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等足以證明之文件)。

五、土地、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或契約(應註明同意做為○○用途；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六、機構如經衛生福利部(縣府)許可籌設後：

- (一) 如需辦理土地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如需辦理水土保持，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費用

無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TEL：7115141 分機 301~304
FAX：7124557

處理天數

依相關辦理時程規定辦理

附件下載

1. 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範本(請逕自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醫事司/表單下載區下載最新版本)。
2.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請逕自至全國法規網下載最新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醫院設立或擴充流程(含興辦事業、環評流程)。 4.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需辦理土地變更)。 5.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醫療機構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需辦理土地變更)。 6.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醫院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書(需辦理土地變更)。 7. 彰化縣醫院設立申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8.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備註	相關法規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